

车祸后 被害人家属却为肇事者求情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案发后，林某几乎每周都会来看我母亲，我们看得出他是真心愧疚。我母亲年纪大了，今天没来，在这里，我替家里人向检察官表达我们的意愿：我们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不起诉林某。”在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的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被害人的姐姐钱女士表示。

林某是一家汽车公司的工程师，在工作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车祸造成钱某死亡，但钱某的家人却主动为林某求情……

日前，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对林某作不起诉宣告，但理由不仅仅是因为被害人家属的求情。

死者家属为嫌疑人求情

今年5月21日，一位老太太出现在嘉定检察院控申接待室，她是该院办理的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被害人钱某的母亲，但她今天来，是为犯罪嫌疑人林某求情的。

送走了老人、整理好笔录，接待检察官立即将情况反映给了案件承办人、检察一部检察官李鉴振。听说此事，李鉴振脑中迅速回忆起了案情。

林某是上海一家汽车公司的工程师。2018年2月11日下午，林某在该公司技术中心园区内驾驶一辆测试车进行检测试验时，因操作不当，撞到骑自行车途经该处的被害人钱某。林某第一时间报警，并在现场对钱某施救。遗憾的是，钱某在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5月14日，该案移送至嘉定检察院。

谁曾想，仅仅过了一周，被害人86岁的老母亲就找到了检察院，希望检察机关作出免于对林某刑事处罚的决定。老人告诉检察官，自林某被取保候审后，经常去家里看望她。

“我的儿子已经走了，这个孩子也不是故意的。他上有老下有小，自己又在大企业里上班，有好的前程。”老人说。被害人的姐姐也表示，这是他们全家的想法，在多次的接触中，他们认为林某已经真心悔改。

老人走后，承办检察官李鉴振陷入沉思，却不仅仅是为了那位老母亲的话。在嘉定区着力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中心的今天，嘉定检察院也在不断加大对汽车产业发展全

产业链的服务保障力度。该院出台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汽车嘉定”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规定：“密切结合汽车产业的工作实际，精准把握新时代汽车企业在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高精尖人才保护等方面的司法需要。”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还可以多做些什么？5月24日，李鉴振主动与林某所在公司取得联系并前往调查取证。

检察官了解到，今年36岁的林某毕业于某重点高校汽车工程专业，具有硕士文凭，2011年进入该汽车公司工作，一直兢兢业业，且业务能力过硬，很快成为公司骨干，承担过数个重点项目的研发。

“目前林某正在攻关一项重大科研项目，这关系着将来许多车型的研发，属于汽车行业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有着严格的管理规定，一旦林某被判处刑罚，公司就不得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这将造成公司高端人才的流失。

检察机关作不起诉宣告

7月11日，该院分管检察长在听取承办检察官的情况汇报后，再一次前往该公司着重查证了林某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的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该公司对案件的处理意见。此时，检察机关更多关注的是，如何在办结案件的同时，充分考虑汽车公司对高端人才保护的意见建议，尽量避免对汽车公司研发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此案虽案情简单，但对犯罪嫌疑人林某的处理结果却关系甚广，

不仅是一个年轻人的前程，还有一个大型汽车企业今后重大研发工作。

经过细致的审查和前期充分的走访调研了解，嘉定检察院认为，本案是在单位内部、不对外开放的道路上，发生的机动车与自行车碰撞，致自行车行驶人死亡的案件，案件定性应为过失致人死亡。根据案件事实、情节，结合司法实践，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林某案发后主动拨打110电话报警，并第一时间在现场积极施救、等候民警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认定为自首，符合从轻处罚的条件。且林某已与被害人家属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在公安机关主持下达成刑事和解并赔偿到位、获取谅解，按照法律规定，可以对其作出不起诉处理。

7月18日，嘉定检察院召开了对林某案拟不起诉处理的公开听证审查会议。除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家属、律师、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以外，检察院还邀请汽车公司代表、廉政监督员、市人大代表参加听证会，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各方均赞同检察机关对林某作不起诉处理。

“考虑到本案社会关系业已修复，林某本人历来表现较好，参与重大科研任务，所在单位也提出对其从宽处理请求、以继续承担开展相关研发重任。本案又通过公开审查听证，包括市人大代表在内的相关参与听证人员均对案件拟处理意见持赞同态度，所以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汽车产业链健康发展、为汽车产业留住人才等角度出发，本案已无起诉之必要，本院决定对林某不起诉。”日前，承办检察官李鉴振向林某公开宣告了不起诉决定。

结合办案加强监督

制发检察建议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嘉定检察院分管检察长及承办检察官曾多次率队赴事发公司调研走访，介绍服务保障“汽车嘉定”建设的工作举措，详细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听其关于人才流失、知识产权保护、廉政和法治教育及检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该院制发的检察建议书给出了详尽的罗列和建议。

检察建议书指出，该公司园区内有5000余名员工，人车流量大，员工私家车与公司工程测试车并行，部分路段还存在人车混行的情形，加上园区内道路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完善，道路标线不清晰，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此为问题一。

该公司日常对员工常态化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足，对工程测试车辆的管理措施不规范，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此为问题二。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本案的犯罪行为再次发生，首当其冲就是吸取教训，加大对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其次要加大投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措施，刻不容缓，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优化私家车、工程测试车的走向分布，区分车行道、人行道。此外，还应当严格落实工程测试车管理规定，加强巡查，做到防微杜渐。

以为找到真爱 不料是个“无底洞”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蒋芸芬

今年4月，徐女士焦急地来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一位自称叫黄一航（化名）的男子先后骗了100多万元。可是，警方追踪这个名字却“查无此人”。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长达两年的骗局随着犯罪嫌疑人的真名一起浮出水面……

瞒天过海，

诈骗嫌犯以曾用名恋爱

2016年初，来沪打工的黄某通过社交软件认识了家住松江区的徐女士。黄某并没有告诉徐女士自己的真名，而是用起了小时候的曾用名。线上的聊天很快发展为线下的接触，几次见面后，两人建立了“交往”关系。

在交往的过程中，黄某始终注意隐瞒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涉嫌诈骗犯罪的事实——开房时用的是徐女士的身份证，微信等社交软件是以堂哥的身份开通，借钱时用的是以堂弟名义开通的银行卡，也避免进行任何需要使用身份证的行为。徐女士对黄某的这些行径感到过狐疑，但由于婚姻不和谐，徐女士一直将与黄某的关系视为寄托，因而她始终没有深究黄某的身份。

借着徐女士对自己的依赖与迷恋，沉迷赌博、收入不高的黄某开始以各种理由向徐女士借钱。

第一次尝试借钱，是在两人相识的次月。当时黄某向徐女士发微信说，自己不慎将工地的车胎扎破了，需要修理赔偿，但拿不出这么多钱，只能向她借一点应急。

徐女士当即给黄某转账1300元，到了晚上，她觉得不放心，再度转账2000元，以供恋人解决麻烦。到周末两人相见时，黄某拿着现金要还钱，但徐女士嘱咐黄某留着钱做生活费，不必着急还。

“命运多舛”，

借钱理由真假难辨

不久，黄某辞了工作，来到徐女士所在的松江区“讨生活”。感觉自己找到徐女士这个依靠，黄某就偶尔打打零工，大部分时间都泡在棋牌室赌钱，欠债后，就想办法向徐女士要钱。黄某向徐女士索要的“借款”从几百元到几万元不等，理由也是千奇百怪。

2016年6月初，黄某称自己因赌博输钱，车子被扣，向徐女士借了8万元赎车。后来，黄某称自己的朋友赌博欠债，他出于朋友情谊要帮忙还债，分多次向徐女士借了5万元。

2016年7月，黄某发高烧，请医生上门挂水，需要支付约1000元医药费，付不出钱的黄某向徐女士累计要了2万元医疗费与生活费。

2016年10月，黄某打零工的工地机器损坏，需要维修，黄某以此为理由向徐女士借了1万元。相似的借钱理由，还有工地电线损坏，机器零件损坏，工地合同有问题要请会计吃饭等等。

2016年12月，黄某施工时挖出一个棺材，他觉得太晦气，要去外地“烧香驱鬼”，向徐女士借了5万元做路费。

2017年1月，黄某在路上撞倒人，需赔付他人医药费，他为此向徐女士借钱2万元。

2017年3月，黄某提出要为徐

女士买首饰，向她借1万元……

然而黄某言之凿凿的借钱理由大都是假的，他向徐女士借的钱几乎都用于赌博、还债及日常开销。

就在黄某理所当然地享受女友的“供养”时，黄某涉嫌的诈骗案再度被牵起。原来，三年前，黄某就曾用这种方式向多位“女友”借款数万元，无力还款的黄某至江苏躲避，这几任女友则报警，黄某因此成了一名“诈骗逃犯”。2017年中旬，黄某以处理前女友的感情纠葛为理由向徐女士借钱。

徐女士终因无力负荷男友的频繁借款而提出分手。原来，徐女士借给黄某的钱也是拼凑而来的。她多次抵押自己的首饰，并以自己的名义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由于逾期不还，小额贷款公司威胁要将此事告诉徐女士的家人，徐女士这才坚定了要与黄某一刀两断的决心。

分手既定，但钱的事情却未有着落。交往以来，黄某以各种理由陆续向徐女士借的钱已近50万元，但还的钱不过数万元而已。在徐女士的还款要求下，黄某为表诚意，给了徐女士一张卡，声称自己一旦有闲钱，就会往这张卡里汇款。但在那之后，他只汇过几次款。

2017年6月，徐女士催促黄某还款，黄某谎称自己没有现金，但在江苏还有一套房子，可以将房子卖了还款给她。可直至2017年底，卖房的事仍然没有动静。徐女士再次提起此事，黄某则称房子未满一年，交易需要付很多税，要求徐女

士先为他垫付3万元交易税。徐女士轻信了黄某的话，转账3万元，这些钱仍然被黄某拿去赌博，而卖房还款则不了了之。

2018年1月，黄某称自己的工地结账，可以还钱了，但银行卡出了问题，需要花费2万元解决……就这样，徐女士又陆陆续续因各种奇葩理由借给黄某近50万元。

消失无踪，

无借条无记录讨债难

2018年初，徐女士要求黄某见面还钱时，黄某还会带着钱出现。但自2月起，黄某就以各种理由推脱见面，徐女士选择了报警。

可报警时，徐女士才发现，自己手头竟然没有可靠的依据可以证明黄某两年来累计向自己借了100余万元。其实，徐女士曾提出过要黄某写借条，可都被黄某以“微信转账可以查到，赖不掉的”为由拒绝。而徐女士有删除微信聊天记录的习惯，微信转账记录也没有保留。至于当面以现金形式借出的款项，更是无据可证。所幸，部分银行交易明细账单还在。

由于案件时间跨度大，黄某借钱次数多，两人对细节各执一词，因此，检察机关对两人的银行交易明细账单进行反复核查，最终，认定犯罪嫌疑人黄某至少骗取徐女士20万元，数额巨大，已达到诈骗罪定罪的标准。近期，松江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黄某提起公诉。